# 竞争性磋商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XDLYCG-2025002**

**采购计划文号：临[2025]1354号**

**项目名称：龙游县森林资源质量核查年度数据更新以及补充林地规划项目**

**采购人：龙游县林业水利局**

**代理机构：浙江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_Toc225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2574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_Toc20522)

[一、说明 9](#_Toc27470)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_Toc4299)2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1](#_Toc18822)

[四、开 标 14](#_Toc14836)

[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4](#_Toc5689)

[六、磋商无效的情形 16](#_Toc16496)

[七、废标的情形 17](#_Toc28073)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与签订合同 17](#_Toc26511)

[九、法律责任 18](#_Toc9625)

[十、质疑与投诉 19](#_Toc5880)

[十一、其他 19](#_Toc29783)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1](#_Toc27639)**

**[第四章 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 23](#_Toc1057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0](#_Toc32490)**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4](#_Toc10924)**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线上电子招投标）**

|  |
| --- |
| **项目概况**  龙游县森林资源质量核查年度数据更新以及补充林地规划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9日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XDLYCG-2025002

2.项目名称：龙游县森林资源质量核查年度数据更新以及补充林地规划项目

3.预算金额（元）：650000

4.最高限价（元）：650000

5.采购需求：

5.1标项名称：龙游县森林资源质量核查年度数据更新以及补充林地规划项目

5.2数量：1

5.3预算金额（元）：650000

5.4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6备注：无

6.合同履约期限：根据浙江省林业局要求的时间，完成龙游县林草湿年度调查监测及补充林地规划工作。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至2025年7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潜在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1.截止时间：2025年7月29日09:00（北京时间）

2.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5年7月29日09:00（北京时间）

2.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需要的成交供应商可根据需要申请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贷款（以下简称“政采贷”），具体要求、条件和操作教程可通过政采云首页右上角—网站导航—金融服务查看，也可拨打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咨询，或向各地已开通政采贷的银行咨询办理。

公告未显示完全内容详见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龙游县林业水利局

项目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方式：13587030650

质疑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方式：13587030650

地址：龙游县谷水路106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姜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18767070136（657126）

质疑联系人：徐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0-8856800

地址：龙游县龙洲街道人民南路158号A704室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龙游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严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0-7011687

地址：龙游县龙洲街道莲湖路69号

2025年7月18日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名称：龙游县林业水利局  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方式：13587030650  地址：龙游县谷水路106号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浙江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姜女士  联系方式：18767070136（657126）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龙洲街道人民南路158号A704室 |
| 3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龙游县森林资源质量核查年度数据更新以及补充林地规划项目（项目编号：XDLYCG-2025002） |
| 4 | 资金来源及采购计划文号 | 财政资金（采购计划文号：临[2025]1354号） |
| 5 | 申请人资格要求 | 详见“第一章 磋商公告”。 |
| 6 | 获取磋商文件 | 详见“第一章 磋商公告”。 |
| 7 | 询问与答复 | 潜在供应商对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在2025年7月23日17:00时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逾期提出不予受理。如需修改或补充的，采购代理机构以补充公告形式于2025年7月24日17:00时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 |
| 8 | 最高限价 | 1.本项目最高限价为650000元。供应商应按此最高限价并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及管理经验自主报价，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废标处理。  2.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报价应为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的全部服务价款，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用、服务费用、专业工具费、耗材费用、日常开支费、验收、会务费、差旅费、后续服务费用、税金和利润、保险、采购代理费、风险、不可预见、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及责任等一切直接、间接成本和费用以及利润的全部。如有漏项，视为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 |
| 9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10 | 采购活动流程 | 电子投标、电子开标、电子评标的全流程电子化。 |
| 11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2 | 磋商内容 | 具体内容见磋商文件。 |
| 1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4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 |
| 1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
| 16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17 | 投标语言 | 中文。 |
| 18 |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资信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19 |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 |
| 20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采购文件所指的加盖单位公章为电子签章。  磋商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 |
| 21 | 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 |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和“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  2.“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
| 22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1.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 “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在线发送邮箱，一份； |
| 23 |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1.1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1.2“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1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将备份投标文件（经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和CA驱动制作出的后缀名“BFBS”的加密备份投标文件）发送至邮箱：1536570342@qq.com，邮件内容写上单位名称，逾期发送或发错后缀名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不作强制要求，若因供应商未提供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而造成投标无效等一切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24 |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以“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  3.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磋商响应无效。 |
| 25 | 磋商响应有效期 |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90天内。 |
| 26 | 磋商响应样品 | ☑不需要  □需要 |
| 27 |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  □需要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总价1.0%的比例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为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保函有效期至合同履行结束后之日），合同履行结束后30日内退还。 |
| 28 | 磋商响应保证金 | ☑不需要  □需要 |
| 29 | 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 代理机构名称：浙江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点：衢州市龙游县龙洲街道人民南路158号A704室  质疑联系人：徐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0-8856800 |
| 30 | 投诉 |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 31 | 投诉受理联系方式 | 名称：龙游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严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0-7011687  地址：龙游县莲湖路69号 |
| 32 |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33 | 行业划分标准和对应所属行业 | 1.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中小企业行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4 | 开标时间及评标地点 | 1.开标时间：2025年7月29日09:00(北京时间)。  2.地址：政采云平台。  3.注意事项：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到开标现场开标，但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线准时出席电子开标会议，随时关注开标进度，如在开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答复。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不得对开标过程及开标结果质疑。  4.评审地点：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龙游县分中心1楼评标室3。 |
| 35 | 评审委员会的  组建 | 评审委员会构成：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 36 | 投标文件的效力 | 投标文件的启用顺序：首先是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其次是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自身问题造成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才能启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一旦启用，则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失效，不予启用。 |
| 37 | 合同签订 |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38 | 纸质响应文件提交 | 1.提交时间：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结束后。  2.邮寄地址：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龙洲街道人民南路158号A704室。  3.份数：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相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3份，作为存档资料。 |
| 39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成交供应商供货、项目验收等重要环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或考核资料），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40 | 免责声明 | 1.供应商自行承担磋商响应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供应商未成交、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磋商响应费用。  2.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41 | 解释权 |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磋商响应阶段的约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42 | 政采贷政策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需要的成交供应商可根据需要申请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贷款（以下简称“政采贷”），具体要求、条件和操作教程可通过政采云首页右上角—网站导航—金融服务查看，也可拨打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咨询，或向各地已开通政采贷的银行咨询办理。 |

## **一、说明**

1.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令）等有关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磋商文件。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龙游县林业水利局”。

2.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磋商组织人”系指“浙江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货物”系指按本磋商文件中采购人所要求的设备。

2.5“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为采购人提供货物的相关服务。

2.6“产品”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使用单位或买方）提供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7“▲”系指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必须实质性响应的条款，有任何一项缺失或非实质性响应即刻取消其磋商资格。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参加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3.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章 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响应费用

4.1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参加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落实政府采购政府需满足的要求

5.1小微企业

5.1.1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条件

依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14），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5.1.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5.1.3中小企业行业划分标准和对应所属行业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4不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情形

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2)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不属于企业。参加货物采购项目，其提供的货物属于中小企业制造的，可以享受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参加工程、服务采购项目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5.2监狱企业

（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精神，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精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6.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于阐明所需采购磋商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6.1磋商公告

6.2供应商须知

6.3采购内容及要求

6.4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

6.5合同主要条款及规范文本

6.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按磋商公告中的规定时间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布答复，请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必须注意。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布，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特别说明：

8.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8.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3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母公司（总机构）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不为该供应商所拥有。

8.4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5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6供应商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须有偿使用指定的第三方中间件和插件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否则，采购人可以拒绝其投标文件。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9.要求

9.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视其为虚假响应，其响应将被否决。

9.2报价

9.2.1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在磋商后根据磋商情况（包括细化采购人方案和要求，增补部分采购内容等），供应商须最终报价。投标报价应为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的全部服务价款，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用、服务费用、专业工具费、耗材费用、日常开支费、验收、会务费、差旅费、后续服务费用、税金和利润、保险、采购代理费、风险、不可预见、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及责任等一切直接、间接成本和费用以及利润的全部。如有漏项，视为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

9.2.2供应商的报价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应是完成技术内容中的所有要求，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备注处注明。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方案及价格将不予接受。

10.磋商响应文件

10.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未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磋商响应在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10.2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磋商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磋商响应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0.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磋商响应。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0.4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审查文件、报价文件、资信商务技术文件。资格文件、资信商务技术文件不得含报价，否则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0.4.1 资格审查文件组成**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1）
2.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3. 提供有效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4.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2）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见附件3）、《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5）。

**▲注：以上资格文件为通过式评审，如有缺少或不符合要求的，则视为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10.4.2 资信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磋商函；（格式见附件6）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7）

（3）类似业绩一览表；（格式见附件8）

（4）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9）

（5）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10）

（6）企业荣誉；（格式自拟）

（7）项目理解；（格式自拟）

（8）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9）项目重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格式自拟）

（10）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1）供应商根据评标细则内容提供其余的相关评分所需资料（如有）

**10.4.3报价文件**

▲（1）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11）

以上文件组成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磋商响应的重要指标。一旦开标后，经审核确定磋商响应资格和技术能力不能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则供应商即刻被废标或被拒绝进入最终报价阶段。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个日历天内有效。

11.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2.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加密和提交

12.1▲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电子磋商响应客户端”磋商响应工具制作，具体详情请查看《〔浙江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视频》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9/08-20/58.5906.html；电子磋商响应具体流程文档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采购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加密和提交。

12.2▲**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采用CA电子签章。采购文件注明需签字盖章部位、资格资信商务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位置和澄清说明函等均须采用CA电子签章。

13.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密封和提交

13.1制作、密封和提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否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决定，并自行承担不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风险。

14.磋商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14.1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

14.2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磋商响应不得撤回、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14.3修改后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符合上述第**12条、第13条**规定。

## 四、开 标

15.开标时间及地点

采购组织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及地点进行公开开标。

16.开评标程序

16.1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开标及评审程序。若出现下列情形的处理方式：

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工作人员将开启该供应商提交的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完成开标。

16.2电子磋商响应开标及评审程序

16.2.1开启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使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磋商响应截止时间起30分钟内。

16.2.2由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和资信商务技术部分评审。

16.2.3现场公布资格审查和资信技术商务评审结果。

16.2.4系统上公开供应商报价并在开标室现场宣读。

16.2.5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16.2.6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并在开标室现场宣布。

注：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6.3开标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7.评审、磋商时间

17.1采购组织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时间及地点进行公开进行。

17.2开启评审磋商程序

17.2.1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开标及评审程序。若出现下列情形的处理方式：

17.2.2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工作人员将开启该供应商提交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以完成开标。

17.2.3电子响应文件开启及评审程序

17.2.4开启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截止时间起30分钟内。

17.2.5由评审小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信商务和技术部分评审。

17.2.6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审查和资信技术商务评审符合性结果，不公开评分结果。

17.2.7评审小组按照磋商方法**在系统上**与各供应商就服务质量、技术要求等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一览表（实际以政采云系统操作方法为准）。

17.2.8由评审小组对报价进行评审。

17.2.9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注：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8.组建评审小组

18.1采购人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成员共3人。评审小组负责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出具评审结果。

19.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9.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评审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如果供应商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9.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评审小组还将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规定的范围、质量；(2)实质性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详细评审，其磋商响应性文件将被否决。

2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0.1对所有供应商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审过程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定进行。

20.2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上述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0.3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否决。

20.4评审小组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等。

20.5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0.5.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评审一览表(首次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评审一览表(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20.5.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导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5.3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1.竞争性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响应行为，并做出其响应无效的决定：

21.1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21.2不同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21.3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磋商活动的行为。

22.评审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或口头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做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比较与评审

24.1评审小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信技术部分和报价部分详细评审，进行综合打分。

24.2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项目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评审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4.3评审小组应当从质量和规格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 六、磋商无效的情形

25.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25.1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

25.2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25.3响应文件有应盖而未盖公章、应签字而未签字；未按规定装订、胶装、密封、未有效授权的；

25.4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处条款供应商未作实质性响应的；

25.5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25.6响应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5.7商务技术得分低于商务技术总分60%**；**

25.8 政采云系统显示MAC地址相同、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IP地址相同；投标文件细节错误一致且无合理解释的；

25.9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

25.10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5.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七、废标的情形

26.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废标后，采购人应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6.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6.2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6.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4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6.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与签订合同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准则

27.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出得分最高的3名成交候选人。

27.2采购人原则上应确定排名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

27.3采购人只对评审结果负责，不对评审结果做任何解释。

28.成交通知

28.1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应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2《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9.签订合同

29.1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签署服务采购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2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体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且应追究其行为并责令其赔偿采购人因重新招标造成的成本增加等的损失。

30.付款方式：（见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31.采购代理服务费

31.1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收费标准的70%计取，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交与采购代理机构。

31.2评审费按实结算，由采购人支付。

31.3若出现终止采购情形的，上述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 九、法律责任

32.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32.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2.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2.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2.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2.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质疑与投诉**

33.质疑提出

3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33.2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与投诉书应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http://www.caigou2003.com/" \t "http://www.zjzfcg.gov.cn/news/2018-02-09/_blank)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http://www.caigou2003.com/" \t "http://www.zjzfcg.gov.cn/news/2018-02-09/_blank)供应商投诉书范本》的要求。

33.3供应商认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4质疑提出起算日期：

33.4.1对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自公告发布后的第4个工作日开始计算，且应当在磋商截止前24小时前提出，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受理。

33.4.2对磋商开启有异议的，应当在开启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

33.4.3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3.4.4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之日起计算。

33.4.5供应商逾期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受理和答复。

33.5采购人拒绝受理未参加本项目报名或已报名但未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对采购公告、磋商文件、评审过程、评审结果的质疑。

33.5.1质疑处理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5.2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龙游县财政局采监科投诉。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应当自答复的次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龙游县财政局采监科投诉。

## 十一、其他

34.解释权：本磋商文件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

35.联系方式：所有与采购有关的函电请按下面联系，其他任何方式或信息来源均无效。

36.通讯地址：浙江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龙游县龙洲街道人民南路158号A704室）

联系人：姜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18767070136（657126）

公告网址：http://zfcg.czt.zj.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共同做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发〔2022〕5号）、《浙江省林业局关于实施林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浙林资〔2021〕34号）等文件要求，为摸清全县林草湿资源的种类、数量、结构、分布、质量、功能、保护与利用状况，及时掌握林草湿资源及其生态系统状况和变化趋势，开展龙游县2025年常态化林草湿资源调查监测工作。同时，为进一步统筹协调林地保护与利用的关系，加强林地占补平衡管理，确保林地保有量不减少，开展龙游县补充林地规划工作。此项工作可以为科学开展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林草资源监督管理、林长制督查考核、实施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等提供决策支撑，为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提供科学依据。

**二、工作内容**

按照林草湿年度调查监测要求，以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最新林草湿普查成果为工作底图，对森林、草地、湿地图斑年度变化及国土调查范围内全口径植被覆盖进行更新，完成主要测算因子和蓄积量、生物量、碳储量等属性因子的更新，产出林草湿年度调查监测成果。同时根据龙游县林地资源现状，结合城镇化建设用地需求，深挖后备林地资源，开展全县补充林地规划工作，确保林地保有量不减少，生态功能持续稳步提升。

**三、项目依据及技术标准**

1.《浙江省林业局关于实施林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浙林资〔2021〕34号）；

2.《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共同做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发〔2022〕5号）；

3.《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厅字〔2021〕16号）；

4.《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2023年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78号）；

5.《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省级以上公益林建设规模和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规模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43号）；

6.《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3号）；

7.《浙江省林业厅 浙江省林业局关于开展全省森林草地湿地普查工作的通知》（浙自然资发〔2024〕4号）。

**四、成果要求**

（一）数据库成果

以全县为单位，产出林草湿资源成果数据库，提交格式为shp或gdb。

（二）补充林地规划文本

以全县为单位，编制龙游县补充林地规划文本，提交格式为pdf或doc。

**五、商务要求**

1、履约期限

根据浙江省林业局要求的时间，完成龙游县林草湿年度调查监测及补充林地规划工作。

2、售后要求

要求在项目工作完成后，根据采购人及浙江省林业局相关要求，免费完善项目成果报告。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提交林草湿资源调查监测成果以及经专家评审后的补充林地规划本文后，支付合同余款。

# 第四章 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

1.总则

1.1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1.2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组织机构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

1.3评审小组评价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评审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或其他内容不齐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1.4评审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开启评审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5本项目评审采用不公开方式进行。供应商资信商务技术得分、最后报价及得分在磋商结束后一并同时公布。

1.6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2.组建评审小组

2.1采购人将根据相关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由采购人和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审小组，评审小组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除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成员以外，其他任何人不得参加或者替代评审。

3.评审原则

3.1公正、客观、审慎的原则。

3.2严格保密原则。评审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对评审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3.3独立评审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3.4严格遵守评审方法。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4.评审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4.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4.2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4.3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4.5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4.6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4.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评审工作纪律

评审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保密、回避等相关规定，依法独立履行评审职责，客观、公正、审慎参与评审工作：

5.1严格遵守评审时间，因突发情况确实不能按时参加评审的，应事先告知采购组织机构；

5.2服从采购组织机构的现场管理，主动出示身份证明，进入评审区域后应主动寄存移动通讯工具；

5.3与供应商或评审小组其他成员存在利害关系的，要主动回避，自觉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5.4保持评审现场安静，不在评审现场随意走动，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需与外界联系或暂时离开评审现场的，应向现场监督员说明情况，征得同意后在监控区域内进行相关活动，并应接受相关工作人员的监督；

5.5自觉遵守职业道德，尊重采购人代表和供应商代表，配合采购组织机构回答供应商代表提出的有关异议；

5.6不得将评审过程、结果和供应商的商业秘密透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公告评审结果前不准泄露评审结果，不准将评审资料带出会场；

5.7评审过程中，涉及相关法律法规不清楚之处的，由采购监管部门或请示权威部门作出法定解释，涉及磋商文件的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6.评审程序

6.1推选评审小组组长，优先资深专家担任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2评审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采购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采购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评分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6.3评审程序：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评审→报价评审→得分汇总→编写评审报告。

6.4资格性审查

6.4.1评审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

（1）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6.4.2经资格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即终止其参与磋商资格。不符合的理由由供应商在系统上确认，供应商拒绝确认的不影响评审小组作出的不合格裁定。

6.5符合性审查

6.5.1评审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符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认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评审小组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经符合性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以响应无效处理，未实质性响应的理由由供应商在系统上确认。供应商拒绝确认的不影响评审小组作出的不合格裁定。评审小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6.5.2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磋商将被拒绝。

6.6响应文件评审

评审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分标准，对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详见本章第11条）。评审结束后不公布各供应商资信技术商务得分情况，进行下一步的磋商环节。

6.7磋商

6.7.1评审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按照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时间先后顺序。评审小组与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进行磋商。

6.7.2在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合同草案条款没有实质性变动情况下，评审小组与各供应商着重进行价格磋商。若有两轮以上报价的当前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评审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轮次由评审小组根据磋商情况决定。

6.7.3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6.7.4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评审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6.8最后报价

6.8.1磋商文件在统一采购需求的前提下，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最终报价。

6.8.2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澄清、说明或修正

7.1在评审过程中，响应文件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以要求相关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修正。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公平竞争和响应文件的效力。澄清、说明或修正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7.2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7.2.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7.2.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7.2.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

7.2.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2.5澄清说明答复函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和盖章。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7.2.6请供应商在评审期间保持电话畅通，如未及时接听电话，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权利，视同默认采购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采购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8.磋商或成交无效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或成交无效：

8.1不符合本次采购供应商资格要求或超范围经营的。

8.2提供虚假材料及证明文件的。

8.3本磋商文件是载明属无效处理情形的。

8.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5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8.6本磋商文件提出要求响应而未响应实质性条款（带▲号）的，或评审小组认定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8.7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无效情形的。

9.推荐成交候选人

9.1按照供应商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成交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9.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上述条款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10.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编写评审报告，并提出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名单及理由，评审报告由评审小组成员签字。

11.评分细则及标准

11.1本次综合评分分值：报价部分10分，资信商务技术部分90分，合计100分。

11.2评审小组成员根据本办法，对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由各成员独立评分，打分时保留小数1位，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在汇总得分时，如果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份评分表无效。

11.3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总分。供应商资信技术部分最终得分为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时保留小数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11.4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报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65万元。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 10分 |
| 企业荣誉 | 根据投标人完成项目的成果获奖情况，自2022年1月1日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部门或协会奖项的，一等奖的每项得1分，二等奖的每项得0.5分，最多得3分。同一项目奖项按高分只计一次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影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3分 |
| 类似业绩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如：林地补充库，林草湿资源调查监测，公益林调整落界，国有森林资源调查等项目），每项得0.5分。  （时间以签订合同的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1分 |
| 拟派项目组人员情况 | 项目负责人：具有林业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4分；中级技术职称的得2分。（0-4分）  拟派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1）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如林学专业、林业专业、森林经理学专业、生态学专业、植物学专业、风景园林专业、森林培育学专业）人员，每个工种专业人员得1分。（每人只能计算一个专业，不得重复计算。）（0-7分）（须提供相关人员学历证书原件扫描件及截止投标时间前3个月在本单位参保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注：一人持有多项专业职称证书，只计一次，按最高分计。（0-8分）（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及截止投标时间前3个月在本单位参保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19分 |
| 项目理解 | 项目理解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项目背景和现状的分析；（0-6分）  2.工作总体思路；（0-6分）  3.项目目标；（0-6分）  4.任务及内容的理解。（0-6分）  注：本评分项共4小项，评审小组根据每小项内容评审：描述内容满足采购需求，可得对应分值；未提供内容，不得对应分；已提供的内容但存在缺陷，每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本项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阐述内容与采购需求不相适应，或偏离采购需求，或凭空编造与实际不符，或不可能实现的夸大其词，或思路混乱不专业，或阐述内容过于简单、前后逻辑错误、存在歧义等情形。 | 24分 |
| 实施方案 | 项目实施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项目工作量；（0-4分）  2.技术方案；（0-4分）  3.项目进度控制措施；（0-4分）  4.质量保障措施；（0-4分）  5.成果内容。（0-4分）  注：本评分项共5小项，评审小组根据每小项内容评审：描述内容满足采购需求，可得对应分值；未提供内容，不得对应分；已提供的内容但存在缺陷，每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本项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阐述内容与采购需求不相适应，或偏离采购需求，或凭空编造与实际不符，或不可能实现的夸大其词，或思路混乱不专业，或阐述内容过于简单、前后逻辑错误、存在歧义等情形。 | 20分 |
| 项目重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 技术路线与方法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技术关键点、难点进行分析；（0-4分）  2.针对以上问题提出具有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0-4分）  注：本评分项共2小项，评审小组根据每小项内容评审：描述内容满足采购需求，可得对应分值；未提供内容，不得对应分；已提供的内容但存在缺陷，每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本项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阐述内容与采购需求不相适应，或偏离采购需求，或凭空编造与实际不符，或不可能实现的夸大其词，或思路混乱不专业，或阐述内容过于简单、前后逻辑错误、存在歧义等情形。 | 8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 售后服务承诺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服务内容；（0-5分）  2.响应时间；（0-5分）  3.服务保障措施。（0-5分）  注：本评分项共3小项，评审小组根据每小项内容评审：描述内容满足采购需求，可得对应分值；未提供内容，不得对应分；已提供的内容但存在缺陷，每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本项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阐述内容与采购需求不相适应，或偏离采购需求，或凭空编造与实际不符，或不可能实现的夸大其词，或思路混乱不专业，或阐述内容过于简单、前后逻辑错误、存在歧义等情形。 | 15分 |

12.供应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12.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12.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12.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12.4向采购人、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12.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12.6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不与采购人签署采购合同；

12.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12.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2.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2.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3.磋商串通行为

磋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串通行为，其磋商无效：

13.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活动事宜；

13.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4.终止磋商采购活动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4.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4.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4.3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的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4.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签订后须上网公示。甲乙双方按以下要求签订，如响应文件有更优条款则按更优条款执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一、总则**

1.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工作内容**

按照林草湿年度调查监测要求，以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最新林草湿普查成果为工作底图，对森林、草地、湿地图斑年度变化及国土调查范围内全口径植被覆盖进行更新，完成主要测算因子和蓄积量、生物量、碳储量等属性因子的更新，产出林草湿年度调查监测成果。同时根据龙游县林地资源现状，结合城镇化建设用地需求，深挖后备林地资源，开展全县补充林地规划工作，确保林地保有量不减少，生态功能持续稳步提升。

**三、项目依据及技术标准**

1.《浙江省林业局关于实施林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浙林资〔2021〕34号）；

2.《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共同做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发〔2022〕5号）；

3.《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厅字〔2021〕16号）；

4.《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2023年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78号）；

5.《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省级以上公益林建设规模和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规模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43号）；

6.《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3号）；

7.《浙江省林业厅 浙江省林业局关于开展全省森林草地湿地普查工作的通知》（浙自然资发〔2024〕4号）。

**四、服务期限**

根据浙江省林业局要求的时间，完成龙游县林草湿年度调查监测及补充林地规划工作。

**五、成果要求**

（一）数据库成果

以全县为单位，产出林草湿资源成果数据库，提交格式为shp或gdb。

（二）补充林地规划文本

以全县为单位，编制龙游县补充林地规划文本，提交格式为pdf或doc。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要求**

1、符合相关技术规程、规定、办法等要求。

2、成果材料必须齐全，图文清楚，图面清晰。

3、实施过程中，乙方有义务提供技术顾问和技术服务。

4、成果验收依国家有关政策法规、标准和项目合同的要求，通过省级质量核查。

5、在项目工作完成后，根据甲方及浙江省林业局相关要求，乙方免费完善项目成果报告。

6、其他要求

1)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委托单位的合法权益。

2)乙方负有保密责任，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未经甲方同意，关于本项目的任何情况均不得私自对外发布或散播，否则，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3)编制署名权归乙方所有，版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在编制方案审定后公开展示编制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编制成果。

4)乙方必须按规定程序和安全文明服务有关要求进行实施，承担服务过程中的各种意外，其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为： 元。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提交林草湿资源调查监测成果以及经专家评审后的补充林地规划本文后，支付合同余款。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负责人：**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甲方因使用项目或乙方提供服务而遭受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并承担一切费用，如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拒付任何款项，乙方应按合同总价一倍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另有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十一、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双方对工作涉及内容均有保密的义务，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泄露相关技术资料，不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给第三方。

**十二、分包及转包**

不允许分包及转包。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提交服务、评估成果并经验收合格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或提交服务、评估成果并经验收合格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另有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3.如发现乙方违反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根据约定对乙方进行处罚，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十四、双方特殊约定**

属于以下内容按实另行结算（不含本次报价中）：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

**十五、本合同如遇建设、不可抗力等原因无法继续执行时，双方协商解决。**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决定。**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浙江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加盖鉴证章后生效。

2.组成合同文件：相关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成交通知书，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等。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经备案后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浙江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留存壹份。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法定（授权）代表人： | 法定（授权）代表人： |
| 地址： | 地址： |
|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
| 合同鉴证方（盖章）：浙江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鉴证日期：2025年 月 日 | |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本附件所有格式仅供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供应商应根据行业特点，结合本项目的相关要求，对有关内容、表格可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内容做出变动。

**龙游县森林资源质量核查年度数据更新以及补充林地规划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文件/资信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 供应商客观分自评分指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索引（页码） | 自评分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  |  |  |
|  |  |  |  |

**附件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信息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联合体 | 是□ 否□ | 联合体成员单位 | |  |
| 性质 | 国有□ 国有控股□ 私营□ 事业单位□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注册资本 |  | |
| 法定代表人 |  | 技术负责人 |  | |
| 通信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 公司电话 |  | 传真 |  | |
| 公司网址 |  | 电子邮箱 |  |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 人员情况 | 项目负责人： 电话： | | | |
| 高级职称人数： 人，中级职称人数： 人，初级职称人数： 人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企业资质 |  | | | |
| 备注 |  | | | |
| 供应商联系人信息 | | | | |
| 姓名 |  | 移动电话 |  | |
| 电子邮箱 |  | 固定电话 |  | |
| 企业简介：（可另附页或企业对外宣传手册）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有效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附件2**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致：龙游县林业水利局：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没有下列情形：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和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选填：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此函。**

**（3）可采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自测后填写。**

**（4）空格部分由供应商填写，企业类型按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4**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需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提供此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此函。

备注：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6**

**磋 商 函**

致： （采购人） ：

\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全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现授权\_\_\_\_\_\_\_\_\_ (授权委托人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地履行合同记录；

（4）具有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5）前三年内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知要求的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

4.如成交，我方将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服务期限： 。

6.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有关条款。

7.我方的磋商响应有效期自开标日起90天内有效。

8.我方在磋商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任何与该项磋商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磋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如中标（成交），本磋商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为我方代理人。授权代理人根据授权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止。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移动电话：

授权代理人移动电话：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粘贴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影印件 |

|  |
| --- |
| 粘贴法人身份证复印影印件 |

**附件8**

**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内容 | 项目金额  （万元） | 合同签订时间 | 项目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注：按评分细则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附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姓别 | 年龄 | 学历 | 证书名称 | 职务 |
| 1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2 |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附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商务响应表**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磋商文件要求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服务期限 |  |  |
| 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  |  |  |

注：如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评分细则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企业荣誉；（格式自拟）

（2）项目理解；（格式自拟）

（3）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4）项目重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格式自拟）

（5）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6）供应商根据评标细则内容提供其余的相关评分所需资料（如有）

**附件11**

**首次报价一览表**

货币形式：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服务期限 |  |
| 投标报价 | 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

注：

1.本表由供应商填写，供开标会参考所用。▲报价填写必须为印刷体打印，手写无效报价。

2.本次报价仅做磋商参考，不做成交依据。

3.大写的1到10写法如下：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除此之外，大写的还有佰、仟、万、亿、兆、京、垓、秭、穰、沟、涧、正、载、极。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